

★參加 6 月 15、16 日縣長獎學生頒獎典禮【補充注意事項】

- 一、原請各校協助受獎學生攜帶縣長獎獎座及獎狀前往頒獎典禮，考量受獎人數眾多流程緊湊，為求各校一致性，爰更動為僅需攜帶獎座上台合影（獎狀不需攜帶）。
- 二、請務必注意，今年辦理型式為全縣各級學校所有獲頒縣長獎畢業生皆可參與頒獎典禮（含國小模範生縣長獎學生），非各校遴派一位代表參加。
- 三、因今年變更辦理型式，參與之頒獎學生人數眾多（全縣 920 位），囿於會場空間有限，故無法邀請家長一起上台合影，敬請見諒，請學校預先和家長充份說明，避免有不愉悅或負面聲音。
- 四、6 月 15 日國小部分成二梯次報到，第一梯次請於是日上午 08:10~08:40 報到及就座、09:00 開幕頒獎，以學校為單位依上台序號由司儀唱名學校上台與縣長合影，第二梯次報到學校請於 09:10~09:40 報到。
- 五、學校上台序號即照片編號，如附件，請下載。
- 六、頒獎典禮會場由專業攝影拍照，教育處 6/18 後將提供照片電子檔予各校下載。
- 七、頒獎典禮地點在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非舊新港國小。
- 八、【停車注意事項】
  - （一）校內停車格：新港國中小校內平面停車格 60 格（免費，停滿為止）。
  - （二）高鐵苗栗站北側收費停車格 350 格，每小時 30 元，步行至新港國中小約 5 分鐘。
  - （三）客家圓樓前方收費停車格，每天單次 50 元，步行至新港國中小約 10 分鐘。校園周邊劃紅線區勿停車，或擋住民宅出入口，造成民怨。
- 九、近日受梅雨鋒面及西南氣流影響，天氣不穩定，周六、日仍有局部大雨發生機率，提醒前往之人員要多留意，並注意往返行車安全。